
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忻卫健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按照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忻州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忻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决定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，联合对市区内的游泳场（馆）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如

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是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。通过全面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从职能部门“单打独斗”转变为“综合监管”、“智慧监管”，有效解决部门权责交叉、重复执法、任性执法等问题，防止执法扰民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时间

检查对象：市区内的游泳场（馆），抽查比例 50%以上。

检查时间：4 月—9 月，检查后续处理在 10 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一）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：

1、游泳场（馆）公示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量化分级信誉等级；2、游泳场（馆）醒目位置如实公示空气质量检测报告、公示水质检测结果，醒目位置张贴禁泳要求；3、游泳

场（馆）消毒管理情况；4、游泳场（馆）机械通风（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）管理情况；5、游泳场（馆）卫生档案管理情况；6、游泳场（馆）功能间设置及布局情况；7、游泳场（馆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与保洁情况；8、游泳场（馆）控烟或禁烟情况；9、游泳场（馆）卫生用品采购与索证情况、进货票据情况；10、游泳场（馆）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

1、登记事项；2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；3、即时公示信息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统一使用省级平台，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

1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双随机抽查检查均要在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上完成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按照本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动态更新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细则开展检查工作。

2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按照强监管、严执法、优环境、促发展的要求，明确任务、组织有力、程序规范、监督到位、尽职尽责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抽查检查，实施差异化监管

1、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成员单位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进行摇号，由系统

随机生成匹配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、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。根据监管实际，采取以实地核查为重点，以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为补充的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，实现全程留痕。

3、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A类企业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、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B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；对C类企业，实行重点关注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D类企业，实行严格监管，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。

4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。抽查结果没有及时录入视为没有完成任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、人员安排、车辆配备等工作。

(二) 严守工作纪律。监督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实施。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，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。

(三) 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借助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结果，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，切实形成宣传声势。

联系人：冯鹏飞 市卫生健康委 13313507037

李永锋 市市场监管局 18834061198

张智强 市卫生行政执法队 18636000809
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0日

附件 3
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游泳场（馆）的双随机抽查	游泳场（馆）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	市直监管的游泳场(馆)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1次	4月---11月	市卫生健康委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							